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
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清偿情况表

1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0741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方雨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06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东方雨虹公司编制了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附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雨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东方雨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雨虹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等审计准则要求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东方雨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东方雨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方雨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4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 金额 (2024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 金额 (2024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李卫国	2023年2月-2024年5月	往来款	2,000.00	4,950.00	6,95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审批过程未准确判断收款人性质实际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 针对该类事项，公司认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重点加强各层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对相关监管规则的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不适用。							

本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白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9082741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白晶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白晶
会员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06日

历年记录

2021 通过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姓名: 罗祥强
 Full name: Luo Xiangzh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11-20
 Date of Birth: 1989-11-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312019891120241
 Identity Card No.: 5131201989112024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7-10



姓名: 罗祥强
 Name: Luo Xiangzha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Certificate No.: 110101480156
 2016-03-21
 2018-05-11

2017-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罗祥强
 Luo Xiangzhang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定业务程序, 涉嫌本证书颁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暂停其执业资格,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s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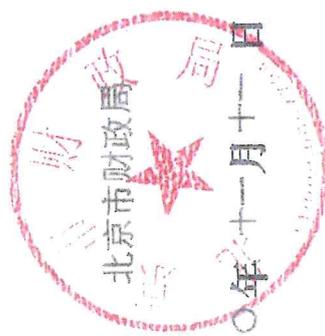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